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516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建議造林6年以上,林木已達鬱閉,而株數未達標準之造林地,核給一定比例獎勵金繼續撫育造林1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2月8日府農林字第096004557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獎勵金核發標準,係依據行政院85年12月9日行政院臺農44650號函核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施行迄今,有關本要點第6點之規定未曾作過修正,亦無貴府所謂「鑒於93年度以後相關單位對獎勵造林成活率之認定較為嚴格,致檢測合格比率降低」之情形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全民造林計畫造林地之獎勵金核發標準,須經貴府每年檢測合格後,方可核發獎勵金;如貴府查有成活率未達標準者,自應儘速輔導造林人補植,俟成活率達標準後,俾憑核發獎勵金;且依本要點規定,自造林第7年起,每年造林成活率得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,故不致於至中後期,始發現單位面積栽植密度無法達到規定成活率,此節疑義仍請貴府宜先釐清。
- 四、是以,本案仍請貴府依據說明三查明見復;另貴轄申請在案

之造林地，應視林木生長情形，加強輔導造林人確實執行中後期撫育作業，以利促使林木生長及減少病蟲害發生，增進生態系穩定性；有關造林獎勵金核發標準，仍須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中縣政府